



依法護國安彰正義

香港警方國安處通緝8名外逃的反中亂港分子，並分別懸紅100萬元。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雖遠必究。警方的通緝令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彰顯全面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的堅強意志，必將進一步堅定香港全社會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的信心和決心，進一步鞏固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成果。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有責、人人盡責，眾志成城共同築牢國安防線，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此次被通緝的反中亂港分子，以為僥倖潛逃海外，就可以逃避香港國安法的制裁，暴露出對法治的無視和對法律的無知。按照香港國安法第36條、37條、38條有關效力範圍的規定，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或者結果，只要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區內，香港國安法都適用；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人士，在香港以外地區針對香港特區實施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亦同樣適用。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的「保護管轄」原則，即凡侵害本國國家或者公民利益的，不論犯罪人是本國人還是外國人，也不論犯罪地在本國領域內還是在本國領域外，該主權國家可透過具備域外效力的法律行使刑事管轄權。此次通緝是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於法有據，勢在必行，符合法治精神和各國各地的通行做法。

中央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香港依法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授權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主體責任，體現中央對香港特區的高度信任。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來，警方國安處共拘捕200多人，黎智英等危害國家安全的首惡分子相繼落網，唐英傑案、「光城者」炸彈案等多宗危害國安案陸續立案，法庭作出阻嚇性判決。如今警方依據香港國安法，通緝外逃的反中亂港分子，是特區政府持

鞏固由治及興成果

續履行維護國安主體責任的具體行動，可以確保香港國安法不折不扣貫徹實施，社會各界對特區政府全面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堅決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充滿信心。

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亂」心不死，危害香港國家安全的活動毫無收斂、變本加厲。他們大肆鼓吹「港獨」、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乞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實施制裁或其他敵對行動；與本港危害國安的參與勢力勾結，妄圖將海外反中亂港活動倒灌香港。他們是美西方反華勢力長期培植、操縱的棋子，與香港內外勢力相互勾連，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警方通緝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顯示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絕不姑息，決不讓反中亂港分子逍遙法外；同時正告美西方反華勢力，立即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包庇開脫，停止操弄「以港遏華」的卑劣把戲。

香港正處在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這個好局面來之不易，是中央全力支持和全體港人付出艱辛努力取得的。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無所不用其極企圖破壞香港，其目的就是要延續修例風波的影響，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良好局面。汲取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全體港人深刻認識到，「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發展，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體居民的人權和根本福祉。

維護國家安全、守護香港安寧，與香港的整體利益息息相關，是每位香港居民義不容辭的責任與義務。全體港人堅決支持警方嚴格執行香港國安法，打擊一切反中亂港行為，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共同守護香港美好家園。

加快本港巴士電動化步伐

九巴昨日宣布42架比亞迪純電動雙層巴士已交付，最快本月內投入運作。電動巴士技術日益成熟，在全球多地已投入使用，有效節能減排、改善空氣質素，但本港巴士電動化落後於內地和海外不少城市，特區政府應該鼓勵公共交通營運商、車輛製造商加強合作，用好內地產業優勢，順應低碳環保的時代潮流。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去年9月底，本港包括電動巴士在內的新能源巴士只有68架，小巴有33架，分別只佔總數的0.5%和0.4%。九巴訂立的目標是2040年將全線車隊提升至新能源巴士，相比起早已實現全面電動化的深圳、2030年實現全線氣能轉換的首爾，九巴的目標算不上進取。

現時電動巴士技術十分成熟，以今次交付九巴的比亞迪純電動雙層巴士為例，續航力可以達300公里，足夠在繁忙路段的路線行駛一天。比亞迪的電動大巴早已出口到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00多個城市。

巴士電動化好處多且明顯。首先是減少廢氣排放和噪音污染。根據環保署資料，包括巴士在內的商業車輛雖然只佔全港車輛總數的20%，卻佔氮氧化物排放量

的90%以上。巴士、貨車是空氣和噪音的「污染大戶」，實現巴士電動化可令香港空氣更清新，道路噪音大為減少。深圳是率先實現巴士全面電動化的內地城市，早於2017年開始全面淘汰傳統巴士。在《2020年度中國主要城市交通分析報告》中，深圳的地面公共交通幸福指數位居全國大城市首位，巴士電動化是重要原因之一。

加速推廣電動巴士，離不開政策支持和完善配套。以深圳經驗，當地政府在2016至2017年間，為每架巴士提供每年20萬至40萬元人民幣營運資助，成功令全市1.6萬架巴士全面電動化。同時，政府部門與企業通力合作，在深圳全市建成了270座公交充電站和5,100個充電樁，徹底解決電動巴士充電配套的問題。

特區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早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考察，了解到內地電動巴士的技術優勢。作為大灣區核心城市之一，本港在推動綠色運輸方面有堅實的產業鏈和技術支持。特區政府應儘快定下推動巴士電動化的路線圖、時間表，業界也應更加積極進取，因應大灣區融合的趨勢，加快本港巴士電動化的步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特區政府籲市民勿受海外逃犯唆擺

強調續依法切斷犯罪得益和資金來源 竭力揪出在港黨羽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支持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採取行動，根據向8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罪行的人發出的拘捕令，通緝在逃人。特區政府保安局發言人強調，

局方連同各執法部門會繼續竭力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去阻止那些竄逃海外者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包括切斷他們的犯罪得益和資金來源，揪出並追究他們在港的犯罪黨羽；並呼籲市民切勿受這些逃犯和其黨羽唆擺，以免負上刑責。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警務處國安處向8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發出拘捕令後表示，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特區政府會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積極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必為危害國安罪行受到制裁

「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會全力打擊，追究到底。有關8人涉嫌竄逃外地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有責任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有關涉案人緝捕歸案。」發言人強調：「在逃人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他們最終都需要為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負上責任，受到法律制裁。」

保安局昨日亦表示，全力支持警務處國家

安全處依法將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緝捕歸案。「警務處一直根據『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堅定不移，努力不懈，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維護國家安全。而香港國安法有域外效力，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有關8人竄逃外地後涉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通緝8人，做法有理有據，不容置疑。」

執法部門續依法採取措施

保安局發言人向公眾呼籲：「潛逃海外的逃犯過去已多次於線上線下宣揚違法意識，並煽動市民支援、資助，甚至參與他們以及其黨羽的違法活動。保安局連同各執法部門會繼續竭力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去阻止那些竄逃海外的人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包括切斷他們的犯罪得益和資金來源，揪出並追究他們在港的犯罪黨羽。市民切勿受這些逃犯和其黨羽唆擺，以免負上刑責。」



香港特區政府會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積極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資料圖片

劉兆佳：震懾從事危害國安行為者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劉兆佳昨日接受香港中通社記者訪問時分析，警方是次高調通緝8名逃犯有三個作用：加強香港人對國安威脅的認知，震懾香港和海外從事危害國安行為者，向外宣傳國安法的域外效力。

劉兆佳解釋，警方公布這8個人在海外涉嫌反國安法的行為，一是要讓香港人明白香港仍然面對嚴重的國安風險，讓香港人知道外部勢力仍在用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為棋子打擊香港和國家，讓香港人明白西方國家是那些反中亂港分子的靠山和包庇者。

二是對在香港和海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人產生震懾作用。海外反中亂港分子的組織不少，如果他們知悉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部分人應該會有所收斂，以免禍及家人朋友。

三是向外宣傳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劉兆佳指出，潛逃海外的亂港分子，為西方提供反華的彈藥，例如為

外國政府提供制裁名單等。在目前的國際形勢下，危害國安的行為轉至西方議會以及網絡渠道，形成愈來愈大的威脅，反華勢力會更加利用這些亂港分子作為棋子，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對外宣示「雖遠必究」的態度。

譚耀宗：表明政府立場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譚耀宗表示，懸紅100萬元反映案情的重要性，8名通緝犯雖然潛逃海外，但是經過部門詳細調查後，涉事者屬罪證確鑿，理應將他們捉拿歸案，繩之以法，儘管外國未配合引渡，現時特區政府下達通緝令，表明政府追究違法者的立場。

被問及如何推測未來會否通緝其他反中亂港分子，譚耀宗表示現時只有此8人的消息，8名通緝犯都有詳細的罪狀，法庭按程序發出通緝令，假若再有同類的情況，只要罪證確鑿，相信政府會採取同樣的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7月3日發表聲明，表示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通緝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羅冠聰等8名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強調海外不是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法外之地，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觸犯香港國安法、實施有關犯罪行為，都必定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懲罰。

駐港國安公署：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觸犯國安法必受懲罰

挺警依法通緝 外逃反中亂港分子

聲明指出，任建峰等人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從事反中亂港活動，竄逃海外後更加變本加厲，招募「港獨」分子，糾集「攪炒團隊」，乞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和有關人士採取制裁或其他敵對行動，繼續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妄圖使香港再生亂局。其惡劣行徑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激起香港社會極大憤慨，強烈要求將其繩之以法，彰顯法治尊嚴。正義不會遲到，更不會缺席。香港警方依法通緝8名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是全面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捍衛法治尊嚴的必要之舉，是鞏固香港由亂到治成果並走向由治及興的正當之舉，是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於法有據，勢在必行，符合法治精神和各國各地的通行做法。

聲明強調，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雖遠必究。任何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的人員，無論身處何地，無論潛逃多久，都最終逃脫不了法律的懲罰。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定能全面準確、不折不扣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充分發揮法律威力，依法有力懲治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護廣大香港居民和各國在港公司企業的合法權利和自由。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堅定支持香港警方依法採取行動，毫不手軟打擊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共同維護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全力護航「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香港國安法條文列明 具域外法權

話你知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八條，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二)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三) 對於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 (四) 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五)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六) 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七)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有以下情形的，對有關犯罪行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從輕、減輕處罰；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 (一) 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
- (二) 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 (三) 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或者提供重要線索足以偵破其他案件的。

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實供述執法、司法機關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規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二項規定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